

##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第二條訂定。
- 第二條 本系設立「系主任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院長推薦系主任候選人。
- 第三條 本會至遲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完成選薦作業。
- 第四條 本會由本系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委員組成之，但候選人不得為選薦委員。並由現任系主任(或其代理人)為召集人。
- 第五條 本會職責僅限於推薦系主任候選人。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不得連選連任。
- 第七條 系主任候選人，以本校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限，並應於本會成立後，以書面向本會登記，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為候選人。但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當然候選人。系主任候選人如正在休假、進修、借調中、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者應以書面聲明當選後放棄或終止前述之職務或狀態，方得為候選人。
-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薦，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由本會委員就各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行使同意權，若候選人只有一人，至少應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若候選人有二位以上，每位候選人應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薦。第二階段之選薦，由本會委員就通過第一階段選薦之候選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計法圈選一名，以得票最多者為被推薦人，由本會於本屆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填妥推薦表，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依所屬學院院、校及教

育部所訂之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陳校長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